

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修正
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修正通過
一百年十月十九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院之發展，整合資源，並追蹤檢討實施成效，特設置院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協助諮詢擬訂本院院務發展計畫。
 - (二) 擬訂本院組織重整計畫。
 - (三) 協助諮詢擬訂學校重點發展政策之有關本院未來發展之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應由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之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中心主任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各系所專任教師一至二名。
 - (三) 其它委員：由院長邀請校內外教師、專家若干人擔任。
 - (四) 上項選任委員及其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 - (五) 院長為本會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集開會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審議之問題以達成共識為原則，其決議得報請院務會議或本院其他委員會參考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